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 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 年 5 月 12 日 17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      传真：0755-83735566

联系 人：程桂松、王舒      邮编：518033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br>(元) |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权登记表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 议 案 名 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